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卿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北港簡易庭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需附繕本，並逕送被上訴人，且應提出掛號收件回執到院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上訴之必要程式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並為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準此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如未表明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事項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依前述規定表明上訴之聲明，即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。因該聲明之欠缺係可補正，且第一審法院又未命上訴人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蔡碧蓉

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雅妮